

◎申請汽車、機(腳踏)車停車證

1、辦理機、腳踏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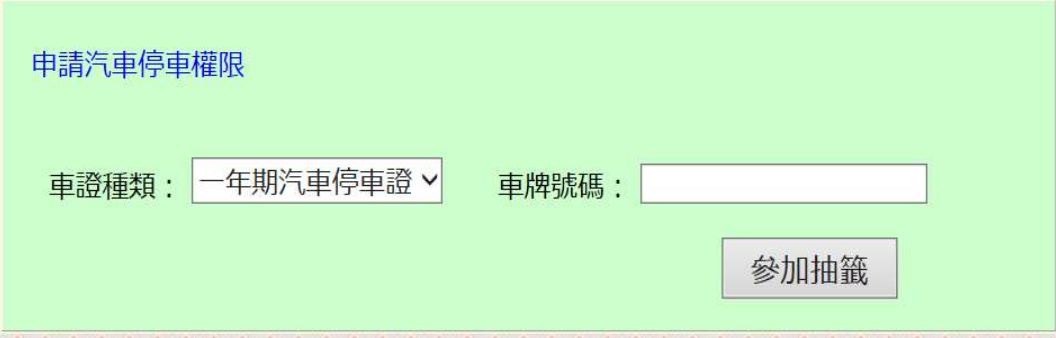
欲辦理機、腳踏車之停車證的同學，請於開學後自行至「ePortal/學生管理系統/外部連結/申請與列印/申請機踏車停車證(如下圖)」辦理線上申請，並自 **115 年 9 月 17 日(四)18:00 開始**由各班「服務股長」統一向班上需申辦機車停車證的同學收費至進修部夜間班綜合業務組繳費，以及現場領取停車證(首次申辦者需另附駕照正本予進修部行政人員查驗，當日即歸還)。115 年 10 月 7 日始放下柵欄管制機車停車場出入，故 115 年 10 月 7 日前無需停車證即可停入機車停車場，惟需注意車位有限，建議提早到校停放。

(一)進入 ePortal 點選「學生管理系統」	(二)點選「主功能選單」下的外部連結
	
(三)點選右方「申請與列印」	(四)選點「申請機踏車停車證」
	

2、辦理汽車證

每學年度提供進修部 45 個汽車停車名額，因汽車名額有限，將以電子方式線上隨機抽出停車證申請同學，重要注意事項如下：

(1) 線上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7 日(一)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一)止**，操作說明如下。

一、進入 ePortal/ 學生管理系統	
二、選擇主選單 中的外部連結/ 申請與列印/申 請機踏車停車證	
三、點選申請汽 車停車證權限抽 籤作業	
四、閱讀申請說 明後，請填寫 (1)車證種類 (2)車牌號碼參加 抽籤	

- (2) 鑒於本校汽車停車位有限，進修部夜間班學生之汽車停車使用時段：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7 時至 23 時與週六全天(以車牌辨識進入)。
 - (3) 申請資格：申請同學登記之車輛僅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父母、子女)所有。請同學務必知悉，避免資格不符。
 - (4) 以「電腦抽籤」方式產生申請成功名單，**115 年 9 月 24 日(四)下午**公布抽籤結果(屆時將公布於本進修部首頁最新消息)，申請成功之同學請於 **115 年 10 月 9 日(五)晚上 9 點前**至進修部「綜合業務組」繳費，逾時則視同放棄，名額將依序釋出予備取同學。繳費時須提供申請人之證件與行照供審查(若為子女之車輛，請檢附申請同學及車輛持有人的證件以利證明關係)。如文件不符，依規定將取消申請資格，同學不得異議。
 - (5) 經完成申請後，具有一學年的停車權限，於停車權限期內，不得再變更車輛。如遇特殊情況(如：車輛故障、維修)需使用臨時車輛進出學校，請洽事務組柯小姐(分機 5325)。
 - (6) 未中籤之同學若有開車需求，可至申請停車證系統中，點選中商停車場優惠資料申請，將會有中商停車場之停車優惠，若有疑問請洽事務組柯小姐(分機 5325)。
- 3、各項車輛停車證費用
- (一)汽車停車證費用：每學年 1200 元。
 - (二)機車停車證費用：每學年 400 元。
 - (三)腳踏車停車證費用：每學年 0 元。
- 4、停車證張貼位置：
- (一)『汽車』停車證：請置於車輛擋風玻璃明顯處，若人工管制期間車牌辨識失敗時，請出示車證供保全及警衛查證。
 - (二)『機車』停車證：應張貼於車輛後方擋泥板明顯處，並於證上註明車號，以利識別與查核；未依規定張貼於指定位置者，視同違規處理。
 - (三)『腳踏車』停車證：統一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
- 5、所收費用為清潔費，而非保管費，因此遺失不負賠償之責(學校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請同學注意車輛停放並盡量加以大鎖，以策安全。
- 6、學校執行腳踏車未貼停車證即開立違規警告單，違規達 4 次開立違規處理費繳費單。學生機車停放在停車棚若未貼機車停車證，管理人員即開單管制。詳細相關辦法及上述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事務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告為準。